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6-039

债券代码：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：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45,300 万元。

一、概述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（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，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，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

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和设备更新力度，对设备及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与保养，对房屋和建筑进行定期修缮，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，从而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四章第十五条“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”的规定，及第十九条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”的规定，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根据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各分子公司，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。

因此，为使公司资产价值、财务信息更为客观，公司决定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，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	变更前折旧年限	变更后折旧年限	预计净残值率 (%)
一、房屋.建筑物部分			
1.房屋	30	40	3%
2.建筑物	25	40	3%
二、通用设备			
1.机械设备	14	24	3%
2.动力设备	12	18	3%
3.传导设备	12	18	3%
4.工业炉窑	8	13	3%
三、专用设备部分			
1.冶金工业专用设备	15	24	3%
四、运输设备			
1.运输设备	8-12	14	3%

(二) 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影响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减少 6.04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 4.53 亿元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 2015 年度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绝对值的 50%，不会使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，调整后更能更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经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二）经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